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局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组织、落实公安普法工作。

(二)、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分析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对策建议。

(三)、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防范、侦察，防范和处置邪教组织、有害功法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暴力犯罪、经济犯罪、集团犯罪等种类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

(四)、依法实施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公共场所、大型活动、特种行业、危爆物品管理，查处治安案件，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指导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防范组织建设，负责全市保安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辖区禁毒、缉毒工作，协助街道做好社区戒毒工作。

(六)、依法实施户口、居民身份证和实有人口管理，负责户口和人口登记、统计和调查工作。负责全市出入境管理及外国人在市内

居留旅行有关管理工作。

(七)、负责辖区消防工作，组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八)、负责承担安全警卫和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九)、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实施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和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十)、负责公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应诉、国家赔偿和违法行为矫治工作。负责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和看守所、拘留所以及公安机关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精神病管治院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分局公安装备、财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十三)、负责执行公安队伍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对分局民警的教育、培训以及公安宣传，按权限管理干部和警衔，开展警务督察，查处分局公安队伍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四)、承办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部门本级，无二级单位部门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总编制人数 780 人(含交通大队 122 人，交通大队经费单列)，其中：分局行政编制 658 人。在职实有人数 6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58 人。

离退休人员 5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1.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2.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3.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4.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5.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3.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66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6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0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36125.79 万元，项目支出 26534.2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666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5666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4610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辅警人员增加且人均包干经费标准提高、禁毒社工人员增加等。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6125.7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534.21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13.07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辅警经费、机动费等；

执法办案 1623.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维稳专项经费等；

其他公安支出 5597.64 万元，主要用于驻区特警经费、城乡

事务专项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125.7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2626.8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2244.7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1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3498.9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22.68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19.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2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78 万元)；(3)公务接待费 3.4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85.49 万元，主要是按照三公经费

预算控制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同口径持平，主要是自2019年起，按外办通知要求，部门预算中不编列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84.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减少13.5万元，主要是压降公车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71.39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公车维修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减少0.6万元，主要是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公款接待用餐的有关规定》控制接待标准，厉行节约，禁止奢侈浪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6000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事务6000万元，用于“平安光谷”系统建设费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往来户可用资金）。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0年部门收支总预算63420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670万元，增长1%，主要是辅警人员增加且经费标准提高、禁毒社

工人员增加、增加“智慧小区”二期建设项目（自2020年起分三年实施）、剔除部分一次性项目，且根据财政局关于编报2020年预算的相关通知压降项目支出经费。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634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660万元，占89.3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00万元，占9.46%；其他收入（往来户可用资金）760万元，占1.2%。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634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125.79万元，占57%；项目支出27294.21万元，占43%。

公共安全支出50254.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6.14万元；城乡社区事务600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74.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64.72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部门本级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28960.24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3033万元。包括：货物类4717.8万元，工程类5150万元，服务类3165.2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5908.2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5294 万元，其他 614.2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0985.6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300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6 台。2019 年增加国有资产 1744.41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 1843.76 万元，报废资产 99.35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566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6000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6 个 27294.2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往来户可用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支出（款）执法办案（项）：

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省市级政府批准，区各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的租金补贴。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